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大埔供电局 位于 三河镇五丰村 大埔供电局三河供电所宿舍，用地面积 647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DB2025036）：

公示期限：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用途：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 2.8，建筑密度 ≤ 35%，建筑高度 ≤ 27m，建筑层数 ≤ 8 层，绿地率 ≥ 35%。														
建设用地规划 红线图：	单位:米 比例:1:500  图例：现状建筑 用地红线 道路中心线 <table><tr><td>容积率</td><td>≤ 2.8</td><td>建筑密度</td><td>≤ 35%</td><td>停车位 (库)</td><td></td></tr><tr><td>建筑高度</td><td>≤ 27m</td><td>建筑层数</td><td>≤ 8 层</td><td>绿地率</td><td>≥ 35%</td></tr></table> 备注 1、该地块建设时，需按公路管理条例进行建设； 2、此图根据村镇用规2018002号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制作，原用地红线图作废。 说明 本图盖章生效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签发单位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发日期			容积率	≤ 2.8	建筑密度	≤ 35%	停车位 (库)		建筑高度	≤ 27m	建筑层数	≤ 8 层	绿地率	≥ 35%
容积率	≤ 2.8	建筑密度	≤ 35%	停车位 (库)											
建筑高度	≤ 27m	建筑层数	≤ 8 层	绿地率	≥ 35%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1 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